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248號

聲請人 王永裕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所涉贓物等案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43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物准予發還王永裕。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永裕因所涉贓物案件（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343號），經警方執行搜索扣押，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查附表所示之物未經檢察官起訴書聲請宣告沒收，又無留存之必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前段之規定發還聲請人。另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係利旺實業有限公司所有，且該公司之負責人非被告，亦非犯罪行為人以外之法人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之犯罪工具，不符合刑法第38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檢察官起訴書中並未敘明其認定被告為該車實際所有人之依據，亦未具體斟酌該車是否係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或「以可非難之方式」所提供。是以，依上所述，除該第三人對於其所提供之物，將供犯罪使用有所認識，或屬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外，應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扣押物如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即無留存之必要，受理訴訟繫屬之法院應依聲請裁定發還，而如經判決後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仍得繼續扣押之。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並未經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提出作為本案證據，有起訴書及歷次準備程序筆錄、審理筆錄可考，且與本案無關，亦據公訴人陳明，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8年3月14日彰檢錫文108蒞1036字第1089009428號函在卷可稽。是以該扣押物既未經案件當事人雙方引為證據，故本院認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四、另聲請意旨雖就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是否應予沒收乙節，表示應不得依刑法第38條第3項宣告沒收之意見，然並未表示聲請發還之意思，且該自小貨車經檢察官列為本案之證據，並於起訴書中聲請宣告沒收，本院自應於本案判決中就是否符合沒收及是否有沒收必要等予以判斷，在判決尚未確定前，自無法完全排除上開自小貨車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可能，為日後審理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認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尚難先行裁定發還，附此敘明。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
書記官 施嘉玫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1	帳冊編號①、②各1本	
2	陽信商業銀行存簿1本（戶名：統皓實業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	
3	新光銀行代收款項記錄簿1本（00000000000000，潘義仁）	

(續上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支票1張(票號XT00000000,面額新臺幣20,000元)	
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1張(票號AH00000000,面額新臺幣44,000元)	
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1張(票號AH00000000,面額新臺幣40,000元)	
7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支票1張(票號AH00000000,面額新臺幣40,000元)	
8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支票1張(票號JG00000000,面額新臺幣21,400元)	
9	陽信銀行支票1張(票號AG00000000,面額新臺幣35,000元)	